

# 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精神,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业务备案,且年审合格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三条**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等活动,根据活动范围、规模、取得成效制定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 20 个活动,按总量排名的 30%、30%、40%,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每个机构每类活动最多申报一项。对于落地项目,需向市级人社部门报备,满一年后,落地效果获得主办单位认可,再给予一次性 5—10 万元活动奖励。

评审事项主要从活动范围、类型、宣传、规模、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规模包括参赛项目数量、企业数量、场地面积等,成

效包括社会效果、行业效果、引才效果。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所需要件**

**第四条** 申报程序:每年5月底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活动奖励情况申请,并对当年已开展或拟开展的活动进行报备。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对上一年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当年度拟开展的活动项目进行跟踪、核验。

**第五条** 所需要件:

(一)《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申报表》(附件2-1),《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报备表》(附件2-3);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通过网络方式可查询的,可自行打印留存;

(三)承办上一年度人才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活动的宣传方案,活动规模,取得成效,活动总结。

(四)对于落地项目,一年后,需提供获得主办单位认可证明,及相关材料。

#### **第五章 资金审批流程**

**第六条** 资金审批流程: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条件合格的形成推荐意见,8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定,经评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申请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申请单位。

**第八条**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部门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受理、审核、实地核验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1. 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申报表

2—2. 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资金明细表

2—3. 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报备表

附件 2-1

## \_\_\_\_年度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奖励申报表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活动情况	每类活动，最多申报一项：1. 创新创业大赛____项；2. 招才引智活动____项；3. 团队项目对接____项；4. 行业专题会议____项。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县（市） 人社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区县（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_\_\_\_年度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奖励资金明细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类别	所属区县	活动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奖励金额	联系电话

## \_\_\_\_年度沈阳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报备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类别	所属区县	活动名称	单位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联系电话	备注(已开展/ 未开展)